

五專 校內報名說明會

- 五專完全免試(全國28所)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41所)
-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4月30日(二)12：30二樓多功能教室

五專入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免試入全學



未錄取

國中教育會考



取得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未錄取

各校五專免試續招

錄取

錄取

錄取

錄取



五專招生學校

除國立學校及護理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五專招生重要時程

入學 管道	日期	年 月	113. 01	113.03			113.05										113.06													113.07			
	日	15	7	9	1	8	16	17	18	19	20	21	24	29	4	5	6	7	8	10	11	14	17	18	20	21	28	30	5	10	15		
	星期	一	四	六	三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五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五	一	二	四	五	五	日	五	三	一		
國中教育 會考			報名						考試									寄發 成績 單並 開放 網路 查詢	6/8-10 端午連假														
五專完全 免試入學 單獨招生	簡章 公告		校 內 報 名		5-8 集體 名	5/16 錄取 公告	5/17-6/14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6/18 12:00 前 報到後 聲明放 棄錄取 資格截 止										
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	簡章 發售及 下載									校 內 報 名		5/4 報名	5/4 報名	5/29-6/5 志願選填系統 操作練習 6/4-5 成績及級距 (不含會考成 績及志願序積 分)查詢		6/6-11 志願選填登記 6/7 15:00起 成績及級距(含會考成績 ，但不含志願序積分)查詢				6/14 網路錄 取公告 及分發 結果查 詢			14:00 前 錄取報 到及放 棄錄取 截止										
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	簡章 發售及 下載									校 內 報 名														取消報名		28 通訊報名 報名 報名 前 招生名	6/30 現場報名	7/5 寄發免 試入學 成績暨 現場登 記分發 報到通 知單	7/10 現場登 記分發 報到	12:00 前 錄取生 放棄錄 取資格 截止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1/3)

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	同左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113年6月21日(五) 公告實際名額：
辦理時間	5月上旬至6月中旬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 通訊 及 現場 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完免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優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聯合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無加權權重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加權權重以1.5倍 為上限
會考成績	不採計	國立學校 及 護理科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 ；其餘由各校自訂定	各招生學校 皆有 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	由招生委員會 統一訂定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1校1科組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30個 志願	各區限擇 1所 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網路選填志願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統一電腦分發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方式辦理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2/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競性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地方政府機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2 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0.5 分/小時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2 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0.25 分/小時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1 分/學期 2. 服務學習時數： 1 分/8小時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1大功以上 -4 分、1小功以上 -3 分、1嘉獎以上 -2 分、無懲處紀錄 -1 分]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每項2分 ，最高6分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4級得1、1.5、2.5、3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成績 擇優採計 ，分成3級得1、2、3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5分。	3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其中一種身分者皆得2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8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7分。	21	每項(4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2分。	6

五專完免、優先與聯合免試入學之比較(3/3)

超額比序項目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完全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 、A ⁺ 、A、B ⁺⁺ 、B ⁺ 、B、C) 成績各得6.4~1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3~1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數成績得最高1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志願順序得21~26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48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五專完全免試

全國28校126科 名額1,793名

月
日



五專完全免試

-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報名方式：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註冊組報名 **4/19** **5/01** **5/06**
-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除新生醫護、中華醫事
- 四、分發及錄取：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5/16**
- 五、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各校自訂**

招生科別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馬偕醫護專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康寧大學	聖母醫護專校
龍華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	崇仁醫護專校	耕莘醫護專校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中華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慈惠醫護專校	仁德醫護專校
中臺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招生科組請查詢各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35分) 113.04.30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 表現服務 學習	15分	2分	每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前項職務，以2分採計
		0.5分	每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 學習	28分	7分	1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各校自訂 (請注意各校 招生簡章規定)		性質不能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 序順序	各校自訂，至少4項			

正式報名表

正楷詳實填寫基本資料與報名學校科系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1.申請紙本佐證資料
(截止日：113年4月30日)

2.4月19日前連同紙本佐證資料送至註冊組和由註冊組勾選審查

3.若有需增減積分者，於4月30日提出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存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
(2) ☒ 多元學
(3) ☒ 均衡學
(4) ☒ 其他
(5) ☐ 其他

註：免註明並向下黏貼。

子女證明影印本

請於4月19日前
繳交資料，若
積分有異動再
通知註冊組

需主動提供

5月6日前繳回
報名資料檢核表
(5月1日發放)

(7) 其

五專優先免試

全國41校184科
超過15,740名額

月
日



五專優先免試

-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 二、報名方式：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和報名費，向註冊組報名，註冊組協助網路報名 **5/20**
- 三、報名費用：300元、120元、0元
- 四、查詢成績組距：
 - (1)不含會考成績：6/4(二)-6/5(三)
 - (2)含會考成績：6/7(三)15時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護理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五專優先免試

- 五、志願分發：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全國不分區，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6/6-6/11 上網選填志願**
- 六、分發順位與放榜：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6/14**
- 七、**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積分計算 (上限101分) 113.05.14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4 第1-5志願：26分、第6-10志願：25分、第11-15志願：24分、第16-20志願：23分、第21-25志願：22分、第26-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8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服務學習	15	15 7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前項職務，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
技藝優良		3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擇優採計一學期成績，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90以上：3分、80-90：2.5分、70-80：1.5分、60-70：1分
弱勢身分		3	5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2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32	6 各考科：A++、A+、A、B++、B+、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9 寫作測驗：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15	競賽	若完全靠服務學習達積分上限，則做60小時		
	服務學習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累計滿20小時 幹部2分/學期，服務學習0.25分/小時		
技藝優良 3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90↑→3分，80~89→2.5分、70~79→1.5分、60~69→1分		
弱勢身分 3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低收：3分；中低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		
均衡學習 21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領域平均成績及格：7分/領域		
合計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黏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身分		☐ 原住民(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原住民(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科技人才子女 ☐ 軍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清晰			
身分證統一編號				清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須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5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15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3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正式報名表

1. 正楷詳實填寫基本資料
(可聯繫之電話與居住地址)
2. 貼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
戶口名簿影本
3. 正確填寫准考證號碼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1. 申請紙本佐證資料
(截止日：113年5月14日)
2. 5月20日前連同紙本
佐證資料送至註冊組
和由註冊組勾選審查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113 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申請,並經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或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桃園市大有國中		學校代碼 034554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 註：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積分 上限	核對 積分	初核	複核
7	15		
15			
3			
3			
21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1.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2.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3.※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4.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6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5.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錄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6.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之項目，並註明並向下黏貼。

擇一勾選

5月20日前完成
報名資料和確認
資料檢核表

註冊組彙整學生

證明文件影印本

證明文件影印本

協助印出黏貼

(6) 其他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印本

(7) 其他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1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5) ☐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 ☐ 其他

(7)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

.....浮.....貼.....處.....

(5)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6) (7) 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勾選

擇一勾選

浮貼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證明文件影本

註冊組彙整學生所提供之紙本佐證資料後再上傳至系統協助印出和黏貼



免試生查詢系統

1、系統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考生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聯絡方式：1204024

項次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複報名之情事】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3年6月4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113年5月29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止
4	五專優先免試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113年6月6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請先下載【※系統操作手冊】並閱讀瞭解操作畫面及注意事項後，再進入「分發結果查詢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09:00起至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進入免試生查詢系統

登入①輸入身分證字號

②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③驗證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和驗證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8年7月8日，則輸入980708
驗證碼	84641 重新產生驗證碼
進入系統	



2、查詢收件狀態

113/5/29 (三) 10:00起至 113/5/31 (五) 17:00止

- 免試生之姓名為全名顯示
- 狀態：已收件或未收件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免試生:A

您的收件狀態為:已收件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1655 E-mail : u_5@ntut.edu.tw



免試生查詢系統

3、成績查詢 113/6/4 (二) 10:00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志願序積分) 113/6/7 (五) 15:00 (含國中教育會考，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審查狀態【**通過**】可查詢成績且可列印 不含國中教育會考及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超額比序總積分

審查狀態:審查通過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優待加分比例	—
-----	-------------------	-------	-----	--------	---

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	-	-	-	-	-	
						-	-	-	-	-	-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	-	-	-	-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						36.0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如對採計積分成績(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有疑問者，得填寫簡章第157頁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773-8881)申請複查，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轉229)確認，逾期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列印免試生成績單(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但不含志願序積分)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語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B +	B +	B +	B	B	4	
						3.00	3.00	3.00	2.00	2.00	0.60	
一般生分項目積分	0.00	15.00				3.00	3.00	3.00	2.00	2.00	0.60	
特種身分生分項目積分	-	-				-	-	-	-	-	-	
一般生主項目積分	15.00		0.00	0.00	21.00	13.60						49.60
特種身分生主項目積分	-		-	-	-	-						-

注意事項：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確定的分發順位須依免試生選填志願結果，取得志願序積分後，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組)分發順位，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

※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請至「考生資訊」查詢。

審查狀態【**不通過**】系統不產出成績單，顯示不通過之原因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報名資格不符

查詢收件狀態 成績查詢 分發結果查詢

審查狀態:審查不通過 審查結果說明:未依簡章所訂之報名時間完成資料繳寄。



免試生查詢系統

4、分發結果查詢 113/6/14 (五) 9:00起

- 分發結果：錄取之校科(組)、未錄取之原因
- 若錄取第1志願序，其第2志願序以後僅顯示志願序(反灰)
- 若未錄取，分發結果顯示「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A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報到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報到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科	☒	75.60	73.10	錄取
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新店校區)	☒			
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臺北校區)	☒			
7	敬事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免試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證)	P	報名身分別	一般生
-----	--	-------------------	---	-------	-----

1. 同分比序項目及順序請參閱簡章第13頁。
2. 因同分比序未錄取者，請至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資訊」自行參閱 各科(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3. 錄取生已於本學年度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並未依該招生簡章規定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報到本招生管道，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4. 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依所錄取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報到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簡章第20至60頁)，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
5.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依簡章第163頁附件三「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簡章第20至60頁)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6. 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報到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列印分發結果					
志願序	校科(組)	有採計會考成績	一般生 超額比序總積分	一般生 最低錄取標準	分發結果
1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	☒	75.80	79.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2	文藻外語大學-德國語文科	☒	75.80	78.6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3	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科	☒	75.80	79.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4	文藻外語大學-法蘭語文科	☒	75.80	79.1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5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科	☒	75.80	78.80	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或向所錄取學校查詢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練習版】113/5/29(三) 10:00 起至 6/05(三) 17:00止

【正式選填】113/6/06(四) 10:00 起至 6/11(二) 17:00止





113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13. 考生作業系統

13. 考生作業系統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11(二) 17:00止



選填登記志願注意事項提醒

1. 請勿使用平板、手機登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 請留意！不得同時開啟多個瀏覽器重覆登入系統。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
3.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
4. 五專優先免試為全國一區，選填登記志願最多30個為限
5. 選填志願前，請與家長充分溝通、確認志願順序，再登入系統選填
6. 自行設定之通行碼為重要憑證，請務必列印或下載，並妥善保存
7. 志願一旦點選【確定送出】即無法修改，請審慎確認志願及志願序
8. 志願送出之後，系統畫面顯示【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
9. 務必列印或下載志願表存檔，以免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不予受理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系統登入

請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器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登入

①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② 輸入出生年月日(6碼)

③ 輸入預設通行碼

(首次登入請先使用預設通行碼
-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④ 驗證碼

⑤ 登入後，務必設定新通行碼並牢記

(不可輸入空格及中文字，並留意大小寫)

(若忘記需填寫【忘記通行碼申請切結書】，黏貼雙證件影印本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開辦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ex:980101
通行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輸入後可點選小眼睛圖示，檢視輸入通行碼是否正確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2、閱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請詳讀【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以免權益受損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選填登記志願規定說明

免試生登入本系統，事關免試生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說明。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為 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通行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6.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7.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詳讀規定說明後，請勾選

☒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規定說明，並同意遵守上列規定。

同意，開始選填登記志願



提醒：就各招生學校各科(組)選填登記為志願，最多以30個為限

注意事項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7. 志願選填範例，如(有,24,1,1,1,1,1,1,1,1)表示為(有無採計會考成績,一般生名額,大陸長探生名額,原住民名額,身障生名額,政府派外子女名額,境外科技子女名額,蒙藏生名額,僑生名額,退伍軍人名額)。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114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訊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1)
1140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1)
1140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1)
1140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1)
114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0,1,1,1,1,1,1,1,1)
1140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1)
114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1)

新增

下移

移除

已選填志願

舉例說明

志願代碼:11407
招生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科(組)名稱:應用外語科
是否採計會考:有
招生名額:一般生45
大陸長探生1
特種生7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查詢五專
招生學校
帶出科(組)
資訊



3、選填志願及順序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查詢

【請選擇學校，再點選查詢】

可選填登記志願

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有,45,1,1,1,1,1,1,1,1)
11302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科(有,76,1,2,2,2,2,2,2,2)
1130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科(有,81,1,2,2,2,2,2,2,2)
11304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有,81,1,2,2,2,2,2,2,2)
11305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科(有,45,1,1,1,1,1,1,1,1)
11306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科(有,45,1,1,1,1,1,1,1,1)
11308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86,1,2,2,2,2,2,2,2)
1130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科(有,90,0,2,2,2,2,2,2,2)
1131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有,41,0,1,1,1,1,1,1,1)

新增
上移
下移
移除

5

暫存志願

已選填志願

志願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1)
志願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2)
志願序3-1070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有,40,0,1,1,1,1,1,1,1)
志願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1)
志願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1)
志願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1)
志願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1)
志願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1)
志願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1)

1
2
3
4
5
6
7

選擇招生學校，點選【查詢】
選擇科(組)
點選【新增】移至右方暫存區
已選填志願暫存區
選點暫存區之志願
志願順序排序上下移動
移除志願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11(二) 17:00止

3、選填志願及順序

暫存志願

志願序檢核及確定送出志願序

暫存就讀志願序成功，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3、選填志願及順序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證號)	
出生年月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28188

上一頁
返回
確定送出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暫存檢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1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	23901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免試生選填登記志願【暫存檢核】，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此為【非正式志願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 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檢核確認志願序，且務必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前至「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點選【確定送出】，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此為暫存檢核用，請檢核確認志願順序

志願未確定送出皆可返回修改志願及順序

返回上一頁



3、選填志願及順序

確認所選填之志願及志願順序是否無誤

注意事項	志願順序
1.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17:00 止 2. 至多選填30個志願。 3. 免試生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儲存後並確定送出。 4. 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5.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視同未上網填選填登記志願，放棄參加分發，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 ※請注意，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 6. 提醒免試生注意，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志願順序1-104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有,24,1,1,1,1,1,1,1) 志願順序2-1050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有,43,1,2,2,2,2,2,2) 志願順序3-1050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有,43,0,2,2,2,2,2,2) 志願順序4-10701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有,38,1,1,1,1,1,1,1) 志願順序5-11307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有,39,1,1,1,1,1,1,1) 志願順序6-1131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有,39,0,1,1,1,1,1,1) 志願順序7-11405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8-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有,45,1,1,1,1,1,1,1) 志願順序9-23902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無,30,1,1,1,1,1,1,1) 志願順序10-2390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科(無,30,0,1,1,1,1,1,1)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請輸入自行設定之通行碼	
驗證碼	28188

28188

確定送出

1

確認志願順序選填無誤後，
須輸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及驗證碼
即可點選確定送出

2 注意

確定送出即不可修改志願及順序



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113/06/06(四) 10:00 起至 06/C11(二) 17:00止

3、選填志願及順序

畫面顯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訊息，並產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務必妥善保存志願表，以備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時使用，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未檢附志願表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列印(儲存)選填登記志願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鹿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tut.edu.tw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選填登記志願表

就讀國中:

免試生姓名: 古○○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入出境許可證號):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系科(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401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海科	10501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科	10502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科	10701
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11307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11310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11405
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11401
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	23902

志願表免試生自存一份，
不用繳回

免試生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請自行簽名)

將志願表檔案儲存及列印並自行妥善保存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重要提醒

1. 為讓免試生**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免試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
2. 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3. 【練習版】系統**不儲存**免試生**修改後之通行碼**，亦不延用至正式版。
故**練習**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操作時，**通行碼**須輸入

113 學年度五專優免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度為

選填登記志願【正式版】時程

113 年 6 月 6 日 10:00 (星期四) 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17:00 (星期二) 止

注意事項

1. 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時程：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10: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三) 17:00 止
2. 首次使用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時，請先輸入預設通行碼後，由免試生自行設定新通行碼，設定僅限1次。
3. 進入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須輸入通行碼，請免試生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4. 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
5. 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讀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ex:980101
通行碼	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驗證碼	

練習版

列印暫存志願

(僅供檢核列印用，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請進行下一步，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

請確定您的志願順序，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請注意，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通行碼 登記志願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驗證碼	07021

確定送出

返回上一頁

預設(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共8碼

五專 北中南聯合免試



月
日



五專聯合免試

一、報名資格：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二、報名方式：**5/20** **6/20**

(1)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和報名費，向註冊組報名，註冊組協助網路報名

(2)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三、報名費用：300元、120元、0元

四、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的高低依序分發，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各校所訂之比序項目順位進行比序，排定分發順序

五專聯合免試

五、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7月5日(五)

若7月8日下午5時前未收到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六、現場登記分發報到：7月10日(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僅能擇一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七、錄取方式：均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1)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依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2)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積分計算 (上限50分) 113.05.14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6 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 7-1分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1分。 同1學期同時擔任前項職務，以1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 服務 每滿8小時得1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獎懲相抵後得 [1大功以上- 4分 、1小功以上- 3分 、1嘉獎以上- 2分 、無懲處紀錄- 1分] 每項2分 ，最高6分
	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4	
	體適能	6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擇優採計一學期成績，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90以上： 3分 、80-90： 2分 、60-80： 1分
弱勢身分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 2分 (符合一項即可)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6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2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國中教育會考		15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A (3分) 、 B (2分) 、 C (1分)
適性輔導		3	家長、導師、輔導 教師皆勾五專3分
其他(各校自訂)		5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總積分【上限】		50 (未含加權) 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原國中報名序號 (免貼)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原免試編號 (請勾填)
-----------------	----------------	--------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原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連線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免試生姓名與報名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報名學校代碼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原國中報名序號 (免貼)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原免試編號 (請勾填)
-----------------	----------------	--------	----------------

報名身分 (請勾選)	☐ 原住民(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技師子女
	☐ 原住民(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家藏生	☐ 衛生	☐ 軍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原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 應屆畢業生：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障生
原住民生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已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 號碼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連線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確詳實填寫。
- 免試生姓名與報名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報名學校代碼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正式報名表

- 1.正楷詳實填寫基本資料
(可聯繫之電話與居住地址)
- 2.貼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
戶口名簿影本
- 3.正確填寫准考證號碼

請自行至相關處室辦理

- 1.申請紙本佐證資料
(截止日：113年5月14日)
- 2.5月20日前連同紙本
佐證資料送至註冊組
和由註冊組勾選審查

學生及家長正楷簽名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申請，並應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應具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桃園市大有國中 學校代碼 034554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 非應屆畢業生 ☐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 未報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對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種境遇家庭證明	☐	☐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9 頁有關本會對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國中提供之「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報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擇一勾選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若項_____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_____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_____浮貼證明文件影本

_____證明單正本

註冊證_____印出和黏貼

5月20日前完成
報名資料和確認
資料檢核表

(6-8) 黏貼各校自
比序資料或競賽影本

(7) 其他

(8) 其他

重要提醒



注意

- 報到後若未在規定時間內辦妥放棄，將無法報名參加後續之入學管道。
- 報名多個管道，最後只能選一個報到
- 一定要仔細思考，慎重決定



招生簡章中通常都會有一段話：

經任一管道錄取且報到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

A large, vibrant red starburst shape with multiple sharp points, centered on the page. It has a slight black outline and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soft, wavy blue and yellow bands.

聯免系統報名流
程未有資料



月
日

相關資源網站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定位查詢

定位查詢

定位查詢

請輸入要搜尋的校名關鍵字...

縣市 ▾

類別 ▾

學制 ▾

基準國中或地址

搜尋

請先選擇搜尋條件

技訊網2024-技專校院招生資訊網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5

技訊網2024



網站導覽

全國技專校院

升四技二專

升二技

升五專

轉學考

資料檢索

回到

五專

專科學校五年制 - 113學年度五專招生資訊查詢



HOME > 五專

招生管道列表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

[七年一貫制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關於五專

五專招收國中畢業生，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重視適性且多元的啟發教育，並與一系列的實務課程結合，是職場甚為重視的人才培育學制，且五專為大專教育的一環，擁有大學規模的教育資源、自由的學風與多元的學習內容，是孕育具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人才的最佳搖籃。五專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除了證明學生們的專業能力及提升職場的競爭力外，有許多證照甚至是進入職場必備的入場券；除了求職有保障外，五專畢業生可繼續升學二技，修業2年取得學士學位，取得大學學歷，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甚至畢業3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因此具多元且彈性的五專學制可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壓力小但更有捷徑的升學進路、快速選擇人生的方向，正適合性向明確、有理想目標的熱血青年加入！